

本溪市南芬区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本南疫防指办〔2022〕55号

关于转发《来（返）溪人员健康管理措施》 的通知

经济开发区、各街道，区委各部委、区直各部门、区属各事业单位，有关驻区单位：

现将《来（返）溪人员健康管理措施》转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本溪市南芬区新冠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9月10日

来（返）溪人员健康管理措施

一、境外来（返）溪人员在第一入境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，返回我市进行3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在居家健康监测的第3天，由社区组织上门再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二、域外来（返）溪人员须提前通过“来溪报备”微信小程序或电话向目的地社区（村）报备（如需获取微信小程序等报备方式入口/各社区电话，可扫描附件来溪报备码或点击链接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73erFZs67b5Ja14Itkzz5w>），抵溪后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配合查验行程卡、健康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三、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溪人员，进行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四、7天内有中低风险区及发生本土疫情县（区）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溪人员，进行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的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（高中低风险区查询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）

五、7天内非风险区的来（返）溪人员，实施“3天3检”管理措施。

附件：来溪报备码

